瓦溪镇上濑村格田小组道路拓宽工程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瓦溪镇上濑村格田小组道路拓宽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紫金县瓦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瓦溪圩镇河唇街30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5876216833
3	中介服务名称	瓦溪镇上濑村格田小组道路拓宽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含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3.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路基、路面、挡土墙防护、附属工程。 2.服务要求：对本项目工程施工阶段提供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瓦溪镇上濑村 2. 提供服务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内容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按 0%-5%之间下浮。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项目内容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或委托第三方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